

债券代码：127320.SH；1580272.IB	债券简称：15 萍小微；15 汇丰小微债
124366.SH；1380288.IB	PR 汇丰投；13 汇丰投资债
127088.SH；1580021.IB	PR15 汇丰；15 汇丰投资债
127641.SH；1780299.IB	G17 汇丰 1；17 汇丰绿债

萍乡市汇丰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

2018 年年度报告更正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萍乡市汇丰投资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3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披露了《萍乡市汇丰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18 年年度报告》（以下简称“年报”）。事后经核对发现存在疏忽情况，现对年报部分内容予以更正，如下：

1. “负债情况”之“所获银行授信情况”中“本报告期末银行授信总额度”由“5,240,000.00”万元更正为“1,631,000.00”万元，本报告期银行授信额度变动情况为 38.51 亿元；

2. “对外担保情况”中“尚未履行及未履行完毕的对外担保总额”由“8.33”亿元更正为“8.45”亿元；

3. “募集资金使用情况”中“G17 汇丰 1”募集资金期末余额由“0.00”亿元更正为“2.30”亿元。

除上述更正事项外，本公司未对年报的其他披露信息进行更正。上述年报更正事项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管理及偿债能力产生影响。本公司提醒公司债券投资者及年报使用者应将更正后的《萍乡市汇丰投

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18 年年年度报告（以此为准）》与本公告一起阅读。本公司对因此给公司债券投资者及年报使用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。

特此公告。

(本页无正文，为《萍乡市汇丰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18 年年度报告更正公告》之盖章页)

萍乡市汇丰投资有限公司

2019 年 5 月 9 日

